

证券代码：300947

证券简称：德必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微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控股股东上海中微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子”）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02,841股（占公司总股本151,137,696股的1.9207%，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的总股本145,142,091股的2.0000%）。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微子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微子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在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的总股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的总股

			本比例			本比例
中微子	47,622,185	31.5091%	32.8107%	47,622,185	31.5091%	32.810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中微子的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中微子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微子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中微子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承诺的情形。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未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微子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